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戴禎儀
電話：03-5355191#217
電子信箱：h71555@hcchb.gov.tw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衛疾字第1110029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1月2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75號函辦理。
- 二、基於國內疫情趨緩，民眾防疫意識提升，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確診人數已占一定人口比例，社區有一定之群體保護力，相關防疫物資亦逐步到位，經諮詢專家，該中心修訂旨揭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如附件1)，並自本(111)年11月7日起實施。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居家照護之非重症確診個案，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解除隔離日已達7天(無須採檢)。
 - (二)於醫院、加強型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隔離治療之非重症確診個案，如以解除隔離治療條件第二之(二)項第1款解除隔離，無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如以解除治療隔離條件第二之(二)項第2款解除隔離，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解除隔離日已達7天(無須採檢)

)。

- 三、另配合修正「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調整居家照護者解除隔離後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如附件2)，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如附件3、附件4)。
- 四、旨揭修訂事項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南門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新中興醫院、新竹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診所協會、新竹市東區衛生所、新竹市北區衛生所、新竹市香山衛生所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吳欣蓀